

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聯合會實施要點

91.11.08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3.11.0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1、12 點規定
108.10.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 一、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活動效能，增進社團聯繫與情誼，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聯合會（以下簡稱中心社聯會），其職掌為各中心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聯繫。
- 三、 中心社聯會指導教師由各中心主任或組長兼任之。
- 四、 中心社聯會會員為中心登錄之學生社團。
- 五、 中心社聯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決策會議，由中心每一社團推選二至三名會員代表（社團人數在一〇〇人以上者三名，其餘為二名）組成之。會員代表任期一年（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六、 中心社聯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之。
- 七、 中心社聯會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 中心社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以每季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會長召集及主持，所屬中心主任列席指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 中心社聯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中心籌辦及推動社團活動，並協調分配各會員之工作。
 - （二）協調各社團相關之工作計劃。
 - （三）協助中心推動同學服務工作。
- 十、 中心社聯會經費來源為中心學生事務經費補助及其他收入。
- 十一、 中心社聯會組織章程應送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